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筑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葳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伯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3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62號、113年度偵字第11909號、113年度偵字第177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315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中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

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則因修正前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予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許筑萱、李葳誠、廖伯瑜，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被告廖伯瑜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㈣部分犯行，未於偵查時到案陳述，僅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坦承犯罪，應寬認符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要件），且據其3人供述無法證明確有獲得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96、336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許筑萱另主張有供出上手陳冠宇部分，經本院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函查結果，據覆：本案無相關客觀證據可佐陳冠宇為發起、操縱詐欺集團之犯行，致後續偵辦窒礙難行等語，有該分局115年2月23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44605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1頁），自難認有因被告許筑萱供述，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3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均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適用舊法並依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於適用新法並依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法定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新法處斷刑顯然比舊法處斷刑有利於被告3人。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科刑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就被告3人所犯一般洗錢犯行，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雖非正確，惟此部分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本案既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上開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屬評價完足，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亦不影響本案判決結果，由本院予以補充說明即可。

參、上訴論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查被告三人分別向告訴人收取新台幣(下同)100萬元、110萬元、40萬元款項(即共250萬元)，金額非小，且均旋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前開款項輾轉交付與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多人於網路上遭詐騙，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二、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以被告3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等參與詐欺犯罪動機、各次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3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許筑萱所為犯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被告李葳誠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廖伯瑜所犯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檢察官雖上訴主張被告3人迄未彌補告訴人財產上所受損失等語，然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被告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端，其中有無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僅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被告3人雖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然告訴人最終仍得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要求被告2人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非無求償管道。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審之量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再於本院審理期間，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本件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至被告李葳誠於本院審理期間，固與告訴人温宏明達成和解，同意賠償其6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5頁），然依其履行條件，係約定被告李葳誠於119年3月10日前給付2萬元，餘款58萬元，自119年4月起按月給付2萬元至清償完畢。因於本院判決前，被告李葳誠並未實際給付任何款項（本院卷第318頁），難認已具體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自不足以前揭達成調解之事實，資為對被告李葳誠量刑有利認定，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眞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